《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 流动性支持业务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作用,根据《证券 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流动性支 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实际业务开 展情况,我公司起草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流动性支持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现 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扩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使用范围相关方案精神和《管理规定》中关于"投保基金公司应当制定投保基金流动性支持资金发放与管理的操作细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起草原则

《规则》起草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一是内容精炼、重点突出。《规则》对于《管理规定》已有 内容不再重复,严格在国务院批复方案精神和《管理规定》的相 关制度框架内细化流动性支持资金(以下简称"支持资金")的 发放和管理。

二是要求明确、规范合理。《规则》明确证券公司获得流动性支持时必须履行的义务和程序,并合理规定支持资金使用约束和相应违约责任,使证券公司充分、全面、准确地了解流动性支持各个环节,确保业务运作规范。

三是急用先行、逐步完善。我公司会根据流动性支持实际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对《规则》持续改进完善。

三、主要内容

《规则》共二十条,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明确流动性支持定义和贷前事宜
- 一是明确流动性支持定义。证券公司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 同时满足《管理规定》第八条有关规定时,可以向我公司申请使 用支持资金。
- 二是明确对证券公司的贷前审查和决策。我公司设立证券公司流动性支持业务决策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符合支持资金使用条件的,制定《证券公司流动性支持资金使用方案》(以下简称《使用方案》),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 三是明确使用方案所含内容。《使用方案》包括流动性支持 可行性分析、拟使用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持资金拨付安 排和偿还计划、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 (二)明确借款合同签订与支持资金发放
 - 一是明确签订合同时间。《规则》规定, 我公司原则上在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经批准的《使用方案》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 二是细化借款合同关键性条款。《规则》明确了我公司按照 不同因素设置相应借款利率,同时明确借款利息等相关内容。
 - (三)明确证券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 一是明确证券公司应当提供足额担保措施。证券公司申请投保基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应当向我公司提供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在内的足额担保措施。
- 二是明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证券公司或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应当按照我公司要求在支持资金发放之前办理相关手续。

(四)明确支持资金使用约束要求

- 一是明确使用支持资金的期限。《规则》规定,支持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并鼓励证券公司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到期归还确有困难的,证券公司应当至少在《借款合同》到期日之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我公司同意后可以延期不超过一年。延期利率会进行一定幅度上调。
- 二是明确支持资金用途。《规则》规定,支持资金用途主要 为补充流动性,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 务开展等,同时不得违反《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五)细化支持资金发放后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强调我公司职责。《规则》规定,我公司监测证券公司 风险,并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 正机制。我公司可对支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是明确证券公司应履行的义务。《规则》规定,证券公司 应当按照《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报送相关资料, 不得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借款合同》 约定的用途使用支持资金,妥善保管各项凭证、档案,建立核算 台账。

(六)强化责任追究和惩罚措施

《规则》规定,我公司有权对违反合同约定的证券公司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同时按照《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相关要求,将 其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